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旭亭(作為賣方)與領寓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領清(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219,888,075元出售該物業訂立買賣合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領寓國際持有50%股權，其並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於領寓國際持有合共約40%股權。上海領清為領寓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寓國際及上海領清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該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該物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該物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買賣合同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訂約方

**賣方：** 上海旭亭，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買方：** 上海領清，領寓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寓國際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權益，以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透過彼等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持有合共約40%的股權。

### 出售該物業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九亭鎮滬亭北路199號的九亭時代中心8號樓，建築面積為約13,326.55平方米。

### 代價

出售該物業的代價為人民幣219,888,075元，須以現金支付，而該物業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不包括房屋全裝修成本)為人民幣16,500元。

根據買賣合同，代價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須於買賣合同簽訂之日支付人民幣109,944,038元；及
- (ii) 須於買賣合同簽訂之日起45日內支付人民幣109,944,037元。

該物業將於代價按買賣合同悉數償付後30日內交付予上海領清(作為買方)。關於出售該物業的代價及支付條款乃經參考與出售該物業可資比較的近期出售物業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營業務是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上海旭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開發該物業的項目公司。

領寓國際及上海領清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公寓租賃、酒店及相關服務。

## 出售該物業的理由及代價基準

出售該物業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該物業的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並參考與出售該物業可資比較的近期出售物業代價及付款條款後釐定。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被視為於出售該物業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出售該物業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出售該物業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彼等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而言，雖然彼等已放棄投票，但彼等已表達其意見)認為，出售該物業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買賣合同的條款(包括出售該物業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該物業的財務影響

買賣合同項下的該物業為本集團擬作出售的開發中物業。本集團預期根據買賣合同就出售該物業收取總代價人民幣219,888,075元，而該等所得款項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除上述者外，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於領寓國際持有50%股權，其並不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間接於領寓國際持有合共約40%股權。上海領清為領寓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寓國際及上海領清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該物業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該物業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該物業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領寓國際」	指	領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上海領清將根據買賣合同購買的九亭時代中心8號樓，位於中國上海松江區九亭鎮滬亭北路199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合同」	指	上海領清(作為買方)與上海旭亭(作為賣方)就該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的買賣合同
「上海領清」	指	上海領清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領寓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旭亭」	指	上海旭亭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